

项目编号：ZHGX-2022-203

2022 年黄陵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第一包）

合 同 书

甲方：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甲方：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2022 年黄陵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第一包）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二、项目交货期

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97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用（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卸货现场的价格）及产品装卸费、运输费、验收全过程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0kg/袋	润源宝 咸阳市泾阳县	吨	100	2970.00	<u>297000.00</u>	
合计金额（元）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u>297000.00</u>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其它		无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送达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付至总价的 95 %。

2.2 项目质保金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自产品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不计算利息）。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产品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的产品内容送达指定地点并配合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兰工。
- 6、按本合同交货期要求完成相关产品供货。
- 7、在乙方配送产品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现场具备乙方车辆进去、接货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 8、为乙方提供供应产品卸货地方，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配送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接货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应的产品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武春锋。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6、遵守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产品供应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质量、数量和安全文明。
-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产品码放整齐，及时清运发放现场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8、在产品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 9、培训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产品在工艺、制造、配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1、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

八、交货地点

1、产品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产品验收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产品指标、数量和实际运抵的产品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签字确认。

2、项目验收

2.1 中标后进行验收时，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2 配送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产品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生产厂家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对产品进行使用。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一、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

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黄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表人（签字）

地址：轩辕大道附近

2022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咸阳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兴隆牧业园区兴云路中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泾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25601040010391

电话：029-36531111

传真：029-36531666